

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鍾明珍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黃麗招服務處涂主任承瑞、郭議員清華、市議員李中岑服務處李主任中遵、郭議長信良服務處林秘書子文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許德安

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辦公處：吳里長清標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估價師清中、陳勻柔、蕭美君、洪曉芬、郭永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莊琬婷、姜連丰、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4樓會議室(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
 三、主持人：張麗生 記錄：鍾明珍
 四、出席單位人員

| 出(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臺南市議會 | 黃昭昭服務處 蔡永輝 許清華 李中學服務處主任 李中蓮 | |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郭信良服務處 | 批曹 林子文 |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 |
| 臺南市安南區區公所 | | 許德忠 |
| 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辦公處(吳里長清標) | | |
|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 | |
|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 郭有中 吳曉芬 謝美宏 謝保 郭永治 黃復承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王連中 王淑亭 |

1

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4樓會議室(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1 | 王志成 | | | |
| 2 | 王攸云 | | | |
| 3 | 王信明 | | | |
| 4 | 王秀云 | | | |
| 5 | 王麗美 | | | |
| 6 | 王麗香 | | | |
| 7 | 王攸予 | | | |
| 8 | 葉英鏞 | | | |
| 9 | 郭憲龍 | | | |
| 10 | 李靜嫻 | | | |
| 11 | 康森 | | | |
| 12 | 翁玉枝 | | | |
| 13 | 郭雙龍 | | | |
| 14 | 郭金獅 | | | |
| 15 | 郭建宏 | | | |

2

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4樓會議室(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16 | 郭瑞麟 | | | |
| 17 | 翁彩鳳 | | | |
| 18 | 徐淑美 | | | |
| 19 | 謝張玉英 | | | |
| 20 | 王隆文 | | | |
| 21 | 林美華 | | | |
| 22 | 林謝鶯鶯 | | | |
| 23 | 李秋男 | | | |
| 24 | 吳叔玲 | | | |
| 25 | 李正達 | | | |
| 26 | 吳承恩 | | | |
| 27 | 陳俊弘 | | | |
| 28 | 王建文 | | | |
| 29 | 李筱萍 | | | |
| 30 | 林芷璇 | | |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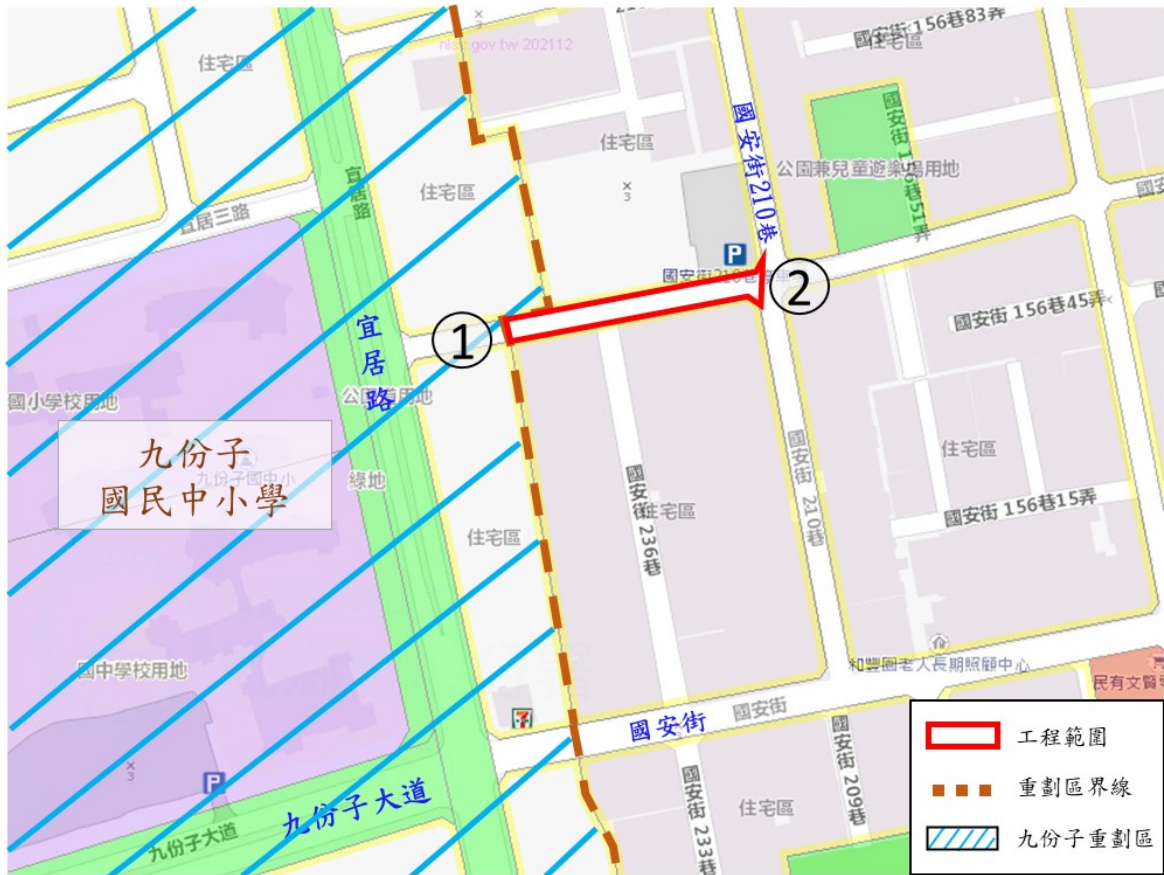
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4樓會議室(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31 | 謝毅禧 | | | |
| 32 | 莊倫明 | | | |
| 33 | 郭水作 | | | |
| 34 | 陳雪貞 | | | |
| 35 | 魏世治 | | | |
| 36 | 甘兆銘 | 甘兆銘 | | |
| 37 | 沈全義 | | | |
| 38 | 沈建鴻 | | | |
| 39 | 郭恆妙 | | | |
| 40 | 曾淑惠 | 曾淑惠 | | |
| 41 |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2 | 郭文彬 | | | |
| 43 | 朱坤玉 | 朱坤玉 | | |
| | 卓欣瓊珠 | | | |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工程範圍東起國安街 156 巷 51 弄，道路現況寬約 4.8~6 公尺，往西預計拓寬長約 110 公尺，路寬約 9 公尺，以順接既有足寬之 9 公尺道路，後銜接南北向宜居路。現況多已做道路使用，工程範圍北側鄰停車場、閒置空地，南側為住宅區，現況使用情形詳下頁圖所示。
- 二、本案緊鄰九份子市地重劃區，隨著都市經濟活絡及快速發展，人口不斷增加，且又位於九份子中小學校區旁，周邊上下學車流、人流眾多，但道路建設未能同時配合開闢，新舊社區道路銜接並未完善，造成鄰里巷弄的居住及通行環境逐漸惡化，堵塞或狹窄的巷弄，除了不便通行外，更有礙消防救災之潛在危險，故本計畫主要目的係依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使用、解決道路路寬不足之問題。
- 三、未來道路拓寬後，將可落實都市計畫原意，減少因車輛會車所產生之道路瓶頸問題，使該區域聯結更為順暢、便捷，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動線、完善區域路網，並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必要性。
- 四、本道路工程係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疇內所劃設之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 評估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p>本計畫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110年度12月份安南區總人口197,061人，總戶數67,766戶，其中國安里戶數1,526戶，人口數4,224人，男性人口數2,024人，女性人口數2,200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p> <p>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44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社區聯絡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南區國安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p>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p>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已做道路通行使用，北側鄰停車場、閒置空地，南側為住宅區，未來道路拓寬後將更完善該區域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p>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p>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望解決現況社區內道路寬度不足問題，提升交通機能與品質，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無造成影響。</p>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p>本計畫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拓寬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p>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行車動線、提高社區路網可及性，進一步提升周邊土地開發潛力及居民置產意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p> |

| 評估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既有道路，並無農地耕作，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計畫土地現況部分空地、部分停車場、部分建築改良物、多為既有道路，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
|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p>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安南區國安段共計3筆土地，面積為926.63平方公尺，全部為私有土地。</p> <p>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付，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提高社區路網可及性，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道路為原道路拓寬，將延續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降低開發衝擊，以維持景觀及生態平衡。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計畫拓寬後，可串聯九份子重劃區道路，完善地區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交通便利性與生活機能，間接促進地方發展，使生活條件更居完善。 |

| 評估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計畫道路為原道路拓寬，鄰近閒置空地、停車場及住宅區，目前尚無稀有動植物種生態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情形，故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完善之社區路網，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整體發展，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
| | 永續指標 | 本計畫係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 |

| 評估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 | 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疇內所劃設，為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
| | 國土計畫 |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
| 綜合評估分析 | |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本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通行便捷性，打通社區路網後，將提供居民及周邊地區路網選擇，符合其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本工程範圍鄰近九份子市地重劃區，考量校區周邊車流、人流量多，故打通道路瓶頸處，減少因車輛會車所產生之道路瓶頸問題，使該區域聯結更為順暢、便捷，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動線、完善區域路網，並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適當性：</p> <p>本案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p> |

| 評估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聯合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p> <p>(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p> <p>(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p> <p>(4)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p> |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郭議員清華：

這條道路面對九份子國中、國小大門出入口道路，有優先開闢的必要，所以拜託各位地主支持，各地主如果有意見，一定要向主管機關提出，讓主管機關做考量評估，讓此條道路可以圓滿成功。

市議員李中岑服務處李主任中遵

附近有空地停車場，請優先考量避免拆遷對住戶影響太大。

市府回覆：

本道路工程係市計畫最早係於 90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案」範疇內所劃設之計畫道路，經查緊鄰道路之停車場，屬住宅區用地，非為道路用地，本府無法源依據徵收。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朱坤玉）

1. 道路截角是否一定要開闢？希望有額外討論其他技術方式可解決。
2. 建築物的側邊只有 5cm~10cm 的去除，對整體道路的擴增意義不大，請謹慎考量結構問題。

市府回覆：

1. 本道路工程最早係於 90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案」範疇內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本府興辦本案公共工程最終目的皆為提高道路服務品質，道路服務設計規劃，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
2. 依建築物之拆遷補償標準，徵收用地界線為拆除線，但為考慮施工之需要其實際拆除時合法建物結構之安全得延長至安全拆除線。本道路依據都市計畫原意所開闢，台端如有申請緩拆之需求，可向本府提出緩拆申請，屆時將擇期辦理緩拆現勘，另邀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准予緩拆。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